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6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
5

5

學務處

115/07/17 08:05



1150007487

無附件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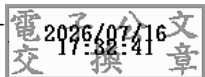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（草案）以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